

疫Q衛教系列 005

一樣的尊重

但值得

We All Deserve Respect

都不一樣，

我們大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出版

2018年12月



一樣的尊重

但值得

都不一樣，

我們大家



感染者相關權益  
保障案例解析

# CONTENTS

前言 - 從過去期許未來 .....	02
01-1 求職篇 - 選你所愛 .....	06
01-2 工作篇 - “被”自願離職 .....	18
02-1 就醫篇 - 永遠的最後一號? .....	30
02-2 就醫篇 - 不能說的秘密 .....	36
02-3 就醫篇 - 自費項目 .....	48
03-1 安養篇 - 愛莫能住 .....	58
04-1 隱私篇 - 獨家報導 .....	68



# 前 言

# 從過去期許未來

人類免疫缺乏病毐（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下稱愛滋病毒）感染及愛滋病（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IDS）一直是國際關注的傳染病防治焦點之一，因為其主要影響具有生產力的年輕族群，感染後尚無法治癒，故其不但危害民眾之生命健康，更耗損社會生產力，甚至影響國家競爭力。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比爾蓋茲基金會等，亦均為防治愛滋投入大量資源與人力，期待開發出疫苗和更有效的藥物來控制愛滋疫情。世界衛生組織擘劃出愛滋病防治策略三零（零感染、零死亡、零歧視）願景，並訂定階段性目標希望在 2020 年達到 90-90-90 目標，即 90% 愛滋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90% 愛滋感染者有服藥及 90% 服藥愛滋感染者的病毒量受到控制。



我國對感染者之健康照護及人權保障一直不遺餘力，早在民國 77 年即引進抗愛滋病毒藥物 Zidovudine（ZDV/AZT）提供病患治療，並於雞尾酒療法（*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HAART*）問世後，自 86 年起免費提供本國籍愛滋感染者治療。根據國外研究指出，使用抗愛滋病毒藥物治療，能減少愛滋病毒傳染風險至少達 93-96%，由此可見，愛滋感染者與一般人的最大差別就在於要終生服藥，只要病毒量受到良好控制，免疫力不會遭到破壞，一樣可以活至終老。同時，傳染給別人的風險也很低，因此及早篩檢、若感染儘早服藥、讓病毒量測不到，是對愛滋疫情及感染者健康雙贏的策略。



我國持續朝著這樣的目標前進，執行上最大的障礙與困難之一是社會對愛滋感染者的汙名與歧視。由於錯誤的認知所產生不友善的態度及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會讓所有人排斥接受篩檢；同樣地，愛滋感染者也因倍感孤立，害怕讓人知道感染而不願意主動接受治療，不但導致愛滋感染者病情延誤，也可能增加更多人受感染的風險。當前反轉我國愛滋疫情的關鍵之一，就在如何讓更多意識到曾經有暴露愛滋病毒風險的人主動接受篩檢，並願意在感染後，持續地接受抗病毒治療。

我國對於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之法律規定，濫觴於 79 年公布施行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在 96 年第 6 次修法後，



更加強化對感染者權益之保障，除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現行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並增列反愛滋歧視規定，且將申訴制度法制化。但徒法不能以自行，我國雖然有禁止歧視的規定存在，實際上愛滋感染者的 basic 權利仍然受到諸多挑戰，因此本書特別蒐集並改寫實際發生過的感染者故事，併同法律、醫學知識、臨床指引與實務作業，讓讀者看見、理解，能在未來以尊重平等的人權的態度，選擇適當的回應及處理方式。

# 老闆會知道嗎？



01-1

## 求職篇-選你所愛

阿証以優秀成績從學校畢業，立刻就應徵上了醫院的研究人員。但卻在「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裡頭赫然發現有愛滋病毒檢驗項目，那些並不是勞工體格檢查的必要檢查項目，阿証小心翼翼地詢問健檢人員這些檢驗是否為必要項目？健檢人員說：「這些都是自選檢查項目，目的是鼓勵您透過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阿証點點頭問：「那我老闆會知道我的檢查結果嗎？」，健檢人員說：「您放心，這些自選項目我們會另外印一份檢查報告書，只會給您本人參考，您的雇主只會取得必要體格檢查項目而已喔～」。



## 討 論

1.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的自選項目結果，醫師或醫療院所是否可以提供給雇主？
2. 雇主是否可以強制所有新進員工檢驗「愛滋病毒」項目，並取得體檢報告呢？



## 法 條

-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

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一之一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

一、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二、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超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



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違反第九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條：醫事機構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四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醫事人員除因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醫療法》第七十二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醫療法》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 《醫師法》第二十三條：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 《醫師法》第二十九條：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九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圓解 析

- 一、在這案例中，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施行之體格檢查包含了得自由選擇的檢查項目，與雇主選工、配工等職業病預防非直接相關，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附表 8 及附表 9 規定檢查項目，因此雇主或健檢單位提供愛滋篩檢項目應事先讓勞工知情，並於同意後才能進行檢查（一般以含簽名之同意書為主，書面或電子不拘，或由醫師記載於病歷）。
- 二、除了「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的勞工體檢項目依法雇主必須留存外，其他檢查項目必須是合於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且雇主要求勞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雇主不能強制勞工接受非必要項目的檢查或提供檢驗結果，愛滋病毒檢查就是非必要檢查項目。



四、在「職業安全衛生法」中，第 20 條授權訂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附表 8 及第 16 條附表 9 所定的健康檢查項目，並不包含這些性傳染病，因為一般工作或生活的接觸，並不會傳染性病，只有像是性行為或輸血等方式，藉由大量的血、體液與傷口或黏膜接觸，才有傳染風險。



## 想對你們說的話

**一、雇主：**雖然不可以強制勞工繳交非必要的體檢報告，但是做為一個關心員工健康的好老闆，還是可以鼓勵員工自選愛滋篩檢等項目，但健檢醫院或檢驗所對愛滋病毒檢驗項目的報告僅能通知當事人，雇主不能要求健檢醫院或員工提供，避免觸法。如此一來，員工能更加了解自身的健康狀況，也可以及早就醫及早治療。現在多數的性傳染病都可以治癒，即使是愛滋病毒感染者，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後，病毒量可以被抑制到無法偵測到，也幾乎不具有傳染力，可以和一般（健康的）人一樣正常的工作生活。

**二、勞工：**如果在求職時，發現公司強制員工繳交這些愛滋檢驗報告，可以依據就業服務法向公

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勞政主管機關檢舉，檢舉時最好也附上公司體檢項目文件，有助於主管機關的調查。若是公司或健檢單位提供的愛滋病毒自選項目，可以先跟健檢單位確認自選愛滋病毒檢查結果是否會單獨製發報告，並只送給您本人。若是的話，您可以安心的選擇篩檢，建議有性行為的民眾都應該要接受例行的性傳染病篩檢（淋病、梅毒、愛滋病毒），及早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及早治療對自己及伴侶的健康也較好。

**三、地方衛生機關：**當接到體檢項目包含愛滋病毒檢驗的申訴時，首先要向申訴人確認「有沒有求職人因此被拒絕僱用」（有沒有拒絕事實發生）及「申訴人願不願意具名提出申訴」（正式提出申訴）。前項都成立時，就要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的申訴規定辦理；若前項無法成立時，地方衛生機關可以先將檢舉內容轉給地方勞政機關，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處理，再視情況提供愛滋相關的衛生教育資料，從源頭去解決因為對愛滋病毒的不認識，而衍生出不必要的相關要求。



老闆要我離開！



## 01-2

## 工作篇-“被”自願離職

在公司工作已經 10 年的美美，工作能力優秀人緣也好，受到所有同仁的喜爱，但美美卻無預警的提出自願離職申請，無論公司同仁怎麼追問離職原因，美美都不願提隻字片語。原來是她感染愛滋病毒，定期接受治療的事情被老闆發現了，老闆說因為她是一個感染者，無法勝任工作，如果美美不自請離職的話，就要在資遣理由寫上「罹患愛滋病毒，不足以勝任當前擔任工作」！驚慌失措的美美只好被迫趕緊提了自願離職，只想儘快逃離職場。

 討 論

公司可否以感染愛滋病毒無法勝任工作的理由，解僱員工？

 法 條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四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

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 解析

一、這個案例中，老闆認為感染愛滋病毒的員工，就無法勝任工作，因此要求美美自請離職，否則將依勞基法第 11 條「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終止與美美的勞動契約。其實老闆的行為都是違反勞基法的，愛滋病毒主要透過不安全性行為或血體液交換傳染，日常生活或工作環境之接觸並沒有傳染的風險，如果美美沒有無法勝任當時工作的情形，老闆

是不可以因美美感染愛滋病毒的理由，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而且寫上愛滋感染者當作資遣理由，不僅沒必要，還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愛滋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甚至是民、刑法。

二、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就跟 B 型肝炎與梅毒的感染者一樣有特定的傳染途徑，日常生活跟一般工作環境之接觸，並沒有傳染之虞，雇主不可以據此解僱，這個規定國內勞動機關早在民國 75 年就函釋過<sup>1</sup>，以維護傳染病人的基本權利。其實無論員工罹患何種疾病，雇主都不能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不經預告與員工終止勞動契約，除非員工已經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不能勝任所擔任之工作。

三、許多傳染疾病只要經過治療，傳染能力很快就會大幅下降，病情穩定身體健康也可以保持正常工作的狀況，例如愛滋病毒、B 型肝炎、C 型肝炎、梅毒等，就算是空氣傳染的結核病，接受有效的抗結核藥物治療，通常在二週內即

<sup>1</sup> 內政部民國 75 年 01 月 06 日（74）台內勞字第 375764 號函



可大大的降低其傳染力，雇主真的不需要太過擔心。



## 想對你們說的話

**一、雇主：**由於醫藥科技的進步，感染愛滋不再是絕症，愛滋感染者只要經過治療，可穩定控制病情，雇主若不小心知道員工的健康狀況，只需要關心他們有沒有去定期看醫生接受治療就可以囉。無論感染者從事清潔工、照顧服務員、行政人員、服務生、飲料店員工等工作，在職場環境當中的接觸，並不會造成傳染。

以服務業為例，感染者從事食品相關工作只要沒有合併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傷寒等，就不必限制工作內容。其他會與人體接觸的職業，例如美容、按摩、理髮業者，只要遵守一般職業衛生原則，例如不重複使用未經消毒的工具（刮鬍刀）；身上有傷口的工作者，應該妥善消毒包紮。只要遵守好這些基本的衛生原則，脆弱的愛滋病毒藉由

職業的接觸而造成傳染的風險，基本上就等於零囉。

## 二、勞工：要是老闆知道你是感染者，私下威脅要求你離職時：

(一) 首先，我們要知道老闆只能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12 條規定才能合法解僱，否則都算「無故辭退」勞工，是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的，你可以依據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終止勞動契約，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適用舊制勞退金制度者之資遣費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發給）規定要求雇主給付資遣費。但一定要把握 30 天關鍵期，因為勞基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或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 日內為之」，否則日後領取資遣費的權益可能會受損。

(二) 當老闆要求你自己簽下自願離職單時，切記絕對不要輕易簽下自願離職單，因為你事後要證明是處在被逼迫的狀態之下簽署離職單，是相當困難的。如果老闆逼你當



面簽下離職單，建議你還是先找個藉口拖延一下，先諮詢地方的勞動（工）局意見（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當然，衛生機關（市政專線：1999；疾管署免付費諮詢電話：1922）或友善的民間團體也是您可以諮詢討論的好朋友。

（三）當事件發生時，記得要保存好相關的證據及資訊，例如與老闆往來的信件或簡訊、上下班打卡資料、勞保投保資料、調解紀錄、錄音錄影存證等，將來申訴時，可以當成有利的證據。

**三、地方衛生機關：**這種以感染愛滋病毒為理由，而解僱員工的情形（非合法的資遣），屬於一行為同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勞工除了可依據勞基法爭取自己的合法權益外，也能向地方衛生機關申訴受到歧視。地方衛

生機關對歧視事實的認定，對於勞工日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時，對於判決有很大的幫助。因此，行政調查程序中，可請雙方提出證據，例如出缺勤紀錄、薪資證明、調職證明、歷年考績、業務績效表等資料，來作為釐清事實的證據。

# 跟媽要怎麼解釋



## 02-1

# 就醫篇-永遠的最後一號？

阿德感染了愛滋病毒後，特別注重健康，除了乖乖地依照醫師指示按時服藥外，飲食、運動、作息都維持良好的習慣。而今年他也一如往常的陪著媽媽一起到醫院做健康檢查，但就在時間地點都安排好後，阿德卻在健檢前接到了醫院的通知，他的內視鏡檢查被移往了當天的最後一號，醫院說因為他比較「特別」，依「規定」必須移到最後一號檢查。阿德雖能體諒醫院的安排，卻相當苦惱該怎麼和媽媽解釋健康檢查一起掛號，卻得分開檢查的原因。

 討論

醫療機構是否得以感染愛滋病毒為由，更改病患掛號順序或其他安排？

 法條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九條：醫療機構應訂定醫療相關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並視需要定期更新。
-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條：醫療機構對於照護環境設施、衛材、器械、儀器面板等，應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

## 解析

- 一、在案例中，醫院並沒有拒絕提供阿德健康檢查，尚不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不得拒絕感染者就醫之規定。
- 二、但是醫院將阿德移到檢查的最後一位，算不算所謂的不公平待遇呢？醫療院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及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及查核辦法，負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執行感染管制的義務。因此，若這間醫院確實針對法定傳染病感染者特別安排檢查順序（最後一號），過去曾有判例是尊重醫院的感染管制作法，但衛生主管機關仍會對個案事實做出評價，並非逕予免責。也建議醫院應與時俱進，時刻檢討院內規定是否真的符合國內外感染管制的指引。



## 想對你們說的話

**一、醫療院所：**各家醫院基於感染管制而訂出的準則各有不同，除了要與時俱進外，如果真的有一些針對特定條件而設定的規則，建議在掛號、就診或安排健康檢查前，充分告知病人，包含主動告知病情有利於病人的診療處置、告知不會影響他的就醫權益、病患隱私的保障、特別處置（例如傳染病人最後一號）的規定等，並可以建議感染者可以什麼時間來候診，避免浪費雙方的時間，甚至產生糾紛。總之，良好的醫病關係基於良好的互信與溝通。

**二、感染者：**醫院的感管流程不乏基於傳染病病人身分的安排，例如**B**型肝炎透析病人就需要分區及分床（透析機），**C**型肝炎透析病人則需要集中照護安排，流感疫情高峰期時，醫院也可能會實施急診類流感病人分流分治的機制，這些措施都是為了使病人能夠有更適切的照護，也避免造成院內感染，是有利於病患及醫事人員的作法。因此，病人也有配合看診時間或地點的義務唷。相對的，醫療院所不可以基於感染愛滋病毒為唯一理由，拒絕提供給你醫療服務。如果發生這樣的情形，為了自己的權益可以試著先與醫院溝通，或撥打地方市政專線（1999）或地方衛生局電話申訴檢舉。

**三、地方衛生機關：**這種案件並不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或第**12**條，多半是雙方在溝通上產生誤會，有不愉快。地方衛生機關可以協助居中協調，向感染者說明感染管制規定，向醫院說明病患的權益，協助兩者達成共識。



換其它家試試..痛



## 02-2

# 就醫篇-不能說的秘密

阿杰牙痛幾天了，特別排出一天晚上的空檔，預約了網友推薦技術超棒的牙醫。看診的這天，掛號窗口的護理師小姐笑容可掬的接過阿杰的健保卡辦理掛號登記，但她卻在望向電腦後臉色一沉，迅速的起身進入診間，出來後低聲地跟阿杰說：「先生，我們這邊的器械消毒規格可能不夠，還是請您到大醫院去看吧」，阿杰愣了一下，她接著說：「.....因為你是.....的病人，我們沒辦法」。阿杰點點頭，隨即轉身離去。阿杰似乎已經習慣診所的反應，一切都是因為那個護理師小姐不願說出的病名 - 愛滋病毒感染，和那個不願說出口、不願承認的拒絕理由，.....一個不能說的秘密。

## 討 論

- 一、醫療院所知悉病人感染愛滋病毒，可否拒絕感染者就醫？
- 二、醫療院所知悉病人的感染愛滋病毒，可否以消毒規格不足等理由，拒絕感染者就醫？

## 法 條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

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專長及設備提供適當醫療服務或協助其轉診，不得無故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條：違反第七十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



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 解析

- 一、醫療院所透過雲端藥歷知悉病人感染愛滋病毒後，不可以因為個案感染愛滋病毒為唯一理由，拒絕其就醫。否則將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
- 二、醫療院所主張自己消毒規格不足，請感染者去別的地方看診，究竟合不合理呢？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及「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之規定，醫療院所本就有執行院內感染管制措施的義務，例如，牙科矯正鉗、銀汞填塞器等使用時須接觸皮膚或黏膜組織的器械，都可能帶有潛在的病原，必須依

據『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sup>2</sup> 訂定院內標準程序，將牙科診療後的器械進行清潔消毒滅菌作業。

三、少部分醫院的感染管制流程仍保有過去對愛滋感染者的特別處置，例如安排專屬治療椅及診治區，甚至有的醫院會以無專屬治療椅為理由，請病人去其他醫院就診。其實隨著近年的醫療技術發展，愛滋感染者應安排專區的規定已經沒有必要，而是全面落實重要醫療物品的高程度消毒（High-Level Disinfection）及定期測試消毒液濃度<sup>3</sup>，才是預防院內感染的上上之策。

四、到底接觸過愛滋病毒的器械，需不需要特別提升消毒滅菌規格呢？基本上，除了受到普利昂蛋白（Prion）汙染以外，其他所有接觸感染源（包含 B 型肝炎病毒、C 型肝炎病毒、愛滋病毒、結核分枝桿菌、抗藥性菌種等）的非拋棄型器械，其清潔、消毒、滅菌的流程都相同。以高程度消毒劑為例<sup>4</sup>，浸泡 2% 活化鹼性戊二醛（glutaraldehyde）2 分鐘就可以殺死大部分的感染源，包含愛滋病毒及腸病毒，2.5



分鐘到 5 分鐘就可以破壞 B 型肝炎病毒，而目前的標準感染管制程序是必須將接觸血液、組織的器械（拔牙鉗、牙根挺、根管銼針、內視鏡、導尿管）浸泡 2% 戊二醛（高程度消毒）**20-30 分鐘。由此可知，愛滋病毒其實在眾多傳染病原中，是屬於較脆弱敏感的病毒，很容易就被消毒劑破壞。**

五、回到這個案例，這間牙科診所到底為什麼拒絕感染者就醫呢？如果是消毒規格不足的理由，醫師或護理師恐怕是不了解愛滋病毒的能耐，事實是在標準的感染管制措施下，愛滋病毒根本不可能存活；反之，如果這間診所真的是前述消毒規格做不到，那也開門營業恐有不妥，因為連愛滋病毒都無法消毒，那幾乎就是沒有遵行感染管制的措施，這樣已違反了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醫療機構進行感染管制的義務。那如果就是不喜歡愛滋感染者呢？其實雲端藥歷是由中央健康保險署運用了雲端科技，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利醫師做出對病人較有利的診療，設立宗旨是為提升民眾就醫與用藥品質，並不是

讓醫師透過查詢用藥紀錄來篩選病人，這樣的行為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12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0 條，也違反醫事人員的專業操守及違反健保署的美意。

<sup>2</sup> 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2016)，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署

<sup>3</sup> 顏旭亨等 (2012)。內視鏡高層次消毒液之使用與管理。感控雜誌 . 2012;22,163-169。

<sup>4</sup> 林明澄 (2001)。高程度消毒劑應用新趨勢。感染控制雜誌 . 11:2,119-127。



## 想對你們說的話

### 一、醫師、護理師：

(一) 身為醫事人員，對於感染管制一定是特別謹慎小心，突然面對到較為少見的愛滋感染者，一時之間難免不知所措，深怕自己平常的感管措施不足夠，導致其他使用器械的病人感染。但上面已經提到，照顧愛滋感染者其實並不需要特別的消毒規格，若是遇到了感染者來求診，反而是可以藉此評估自己機構院內感染管制措施是否落實的機會。此外，無論是願意主動告知您病史或不加密讓醫師能查詢雲端病歷的病人，他們無非是希



望能與醫師建立互信的醫病關係，把病治好、解除痛苦，如果醫療人員都能夠依照醫學倫理原則，提供病人有利的醫療決策，不僅能營造好的醫病關係，病人可能也更願意在其他場域對其他的醫療人員揭露；反之，不斷在尋求醫療服務的過程中遭到拒絕的病人，下次一定更不願意主動告知病情或被醫師查詢病歷。

(二) 醫病關係是依附在社會脈絡下的一部分，愛滋感染者在生活中面對的歧視及身心壓力，可能會讓他們更加消極或自卑，因為病痛尋求醫療服務卻遭拒絕更是難以承受的打擊。甚至有少數的愛滋感染者，為了不讓醫療院所能夠看見自己三個月內的愛滋就醫紀錄，選擇暫時中斷自己的愛滋病毒治療，等過了三、四個月後再去看牙醫或其他治療，這樣的行為雖然可以瞞過醫療院所，但病患不但得冒著違反就醫時應主動告知傳染病史的法律義務，體內的愛滋病毒量也因停藥而飆升，除傷害病患自身的健康，高病毒量感染者也相對低病毒量感染者有較高的傳播風險，值得深思。

**二、感染者：**面對醫療院所基於自己是感染者身分而被拒絕提供服務，您可以先要求醫療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幫您轉診，或當場直接撥打地方市政專線（1999）或地方衛生局電話申訴檢舉，如此可於第一時間取得相關的醫療轉介及協助，也可留下申訴紀錄，有利日後行政機關調查時，證明自己曾經至該診所尋求醫療服務的紀錄。此外，您若有治療愛滋病毒感染（感染科）以外的就醫需求，也可先諮詢您的個案管理師或感染科主治醫師的意見。

其他諮詢專線：

- (一) 疾病管制署免付費諮詢電話：1922
- (二) 中央健康保險署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三、地方衛生機關：**

- (一) 就醫被拒絕的案件，調查重點分別為：「民眾於何時至該醫療機構尋求醫療服務」及「醫療機構不提供醫療服務的理由為何？」。可藉由與當時值班醫師及櫃檯人員等相關人等



交互詢問，釐清事實。

(二)如果衛生局懷疑醫療機構是因為看了愛滋感染者的「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得知愛滋感染者的病情卻拒絕診療，可以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調閱感染者特定就醫時段，誰閱覽過其「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的記錄。因為醫事人員必須透過醫事人員卡登入醫療資訊系統，再配合民眾的健保卡，才能在雲端查詢系統確認民眾就醫用藥的狀況。因此，就算醫療機構將愛滋感染者退回掛號，仍然會留下閱覽記錄。

**四、小知識 - 愛滋感染者病毒量的意義：**現在科學家對抗反轉錄病毒療法（ART）的效果已有更多的了解，2011 年，科學家為了瞭解 ART 的效益，進行了一項含括 9 國的大型追蹤研究（HPTN 052），追蹤了 1,763 對一方為愛滋感染者而另一方沒有感染的伴侶（sero-discordant couples），平均追蹤了 5.5 年。結果發現在愛滋病毒陽性伴侶開始服用 ART 後，只有 8 名伴侶感染，其中 4 名是在伴侶開始服藥 90 天內感染，尚未成功抑制病毒量<sup>5</sup>，

另 4 名是 ART 治療失敗，未能成功抑制病毒量；另一個 2010 年開始在歐洲進行的相似研究<sup>6</sup>，追蹤 1,166 對伴侶，平均追蹤了 1.3 年。在持續服用 ART 的伴侶中，尚未觀察到另一方因此感染的案例。由此可知，愛滋病毒的傳染關鍵，其實是感染者體內的病毒量多寡，越高的病毒量代表越容易透過血體液中的病毒，透過黏膜傳染給其他人；越低的病毒量則表示感染者的傳染力越低，通常感染者穩定接受治療，約 90 天到體內病毒量就幾乎測不到。而在臺灣，接受藥物治療的感染者中，約有九成血液中的病毒量是幾乎測不到。

<sup>5</sup>Cohen, M., Chen, Y., McCauley, M., Gamble, T., Hosseinipour, M., & Kumarasamy, N. et al. (2016). Antiretroviral Therapy for the Prevention of HIV-1 Transmission.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75(9), 830-839.

<sup>6</sup>Rodger, A., Cambiano, V., Bruun, T., Vernazza, P., Collins, S., & van Lunzen, J. et al. (2016). Sexual Activity Without Condoms and Risk of HIV Transmission in Serodifferent Couples When the HIV-Positive Partner Is Using Suppress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JAMA, 316(2), 171



自費讓我負擔重



## 02-3

### 就醫篇-自費項目

大貿在醫院遇見了多年不見的老同學琪琪，就這麼聊了起來。原來琪琪昨天剛動完盲腸手術，再住院一天就可以出院了，寒暄了幾句，大貿也順道關心琪琪的身體狀況。「你們醫院服務是不錯啦，就是貴了點。外科醫師告訴我，因為我是愛滋感染者，手術器材都要自費，還真是不小的開銷呢」琪琪苦笑。大貿不可置信地看著琪琪說：「不會吧，這是違法的啊！」。

 討論

醫院是否可以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法定傳染病為由，要求感染者自費購買手術器材？

 法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
-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人體試驗。
  -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二、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本保險給付之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取費用外，其他不得囑保險對象付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亦不得應保險對象要求，提供其非醫療必要之服務及申報費用。
-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應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費標準，應先報請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 二、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及其費用、產品特性、副作用、與本保險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應公布於服務機構網際網路或明顯之處所。
  - 三、除緊急情況外，應於手術或處置前二日，將相關說明書交付予病患或其親屬，同時



應向病患或其親屬詳細解說，並由病患或其親屬填寫自付差額之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交由病患收執，一份併同病歷保存。

## 解析

一、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不給付的項目，或醫療院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訂定收費標準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一般材料醫療院所不能要求病患自費，所謂「一般材料」品項，是指民眾在就醫治療過程中所需的敷料、一般縫合線、刀片、外用消毒藥劑、生理食鹽水、導尿管、鼻胃管等，均包括在內。另外還有「手術一般材料」，例如手術中使用的敷料、各種縫合線、刀片、外用消毒藥劑及生理食鹽水、開刀巾及一般材料等。其他包括放射線診療所需的 X 光底片，顯影藥劑費及檢查之試劑等。因為一般材料項目，已含括在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費用內，醫療院所如果再向民眾收取一般材料的費用或要求自行購買，都是違反健保規定的不當行為。

二、偶有感染者在醫療院所的一般外科、整形外科、大腸直腸外科等遭遇不合理的自費要求，這種基於愛滋感染者身分的差別待遇，除了違反上開法規，也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可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

### 三、民眾常被醫療院所要求自費的一般材料品項：

棉棒、紙膠、抽痰管、拋棄式手術布包、透明薄膜式敷料、一般導尿管、鼻胃管、拋棄式產包、拋棄式鴨嘴、拋棄式手術衣、導尿包、原裝灌腸套及灌腸器、灌食空針、急救甦醒球、抽吸瓶、氧氣潮濕瓶、高透氣防水透明敷料、口表套、耳溫套、氧氣濃度調節式面罩、手圈、甘油球、抽痰用之隔離手套、心電圖電極片、引流管、引流袋…等。其他如拋棄式耳溫槍專用膠套、氧氣面罩、噴霧面罩、手術手套、紙膠帶、消毒腹部墊等。





## 想對你們說的話

**一、醫療院所：**使用於愛滋感染者的一般材料，只要依照院內標準防護措施處理，拋棄式的妥善處理，非拋棄式的落實消毒，並不會造成院內感染風險。如果醫院依據病人情況有特殊建議，應該事前跟患者清楚說明不同選擇的臨床優缺點、價錢及權益等，取得同意後方可執行。

**二、感染者：**健保給付的項目，醫療院所不得要求民眾付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亦不得因為病患的要求，提供非屬醫療必要之服務並申報費用。民眾就醫時，如果遇到醫療院所要求自費購買健保可給付之一般材料時，請透過以下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

(一) 中央健康保險署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30-598

(二) 地方市政專線：1999

(三) 疾病管制署免付費諮詢電話：1922

**三、地方衛生機關：**這種案件原則上屬於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醫療法，若基於愛滋感染者身分之要求，也一併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屬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衛生主管機關可會同相關業務單位進行行政調查，再依個案違法情況評估是否併為裁處。



我都没在怕了  
不知在擔心什麼



### 03-1

## 安養篇-愛莫能住

老陳在一次車禍中，摔傷了雙腿，經過多年的治療復健後，還是必須以輪椅代步。最近聽聞復健好友老王分享，搬到社區附近的養護中心後，不僅生活起居有人照顧，還會派人定期陪有三高的老王回醫院看診拿藥，白天也會安排休閒活動。因此，老陳也決定到養護中心當老王的室友，但是在接受完入住評估後，中心卻以老陳感染愛滋病毒，婉拒老陳的入住。推薦他入住的老王聽到理由後，氣的找機構的主管理論，破口大罵：「一起生活、吃飯或照顧又不會感染愛滋病毒，我跟老陳一起住一點都不擔心，你們這些年輕人書讀到哪裡去啦？」。

 討 論

長照機構是否得以感染愛滋病毒為由，拒絕感染者入住或提供安養服務？

 法 條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

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
-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 解 析

- 一、長期照顧機構以感染愛滋病毒為唯一理由，拒絕感染者入住，已經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裁處機構新臺幣 30 萬元至 150 萬元。
- 二、機構常見的拒絕原因有二種，一是規定，二是恐懼。過去不少機構的入住規定中，有不收治法定傳染病病人的規定，無非為了避免機構內的群聚感染或擔心無法給予入住者妥善的照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機構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安養或予其他不公平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這表示除非衛生防疫機關認為有必要特別執行一些防治措施，否則應該一視同仁給予傳染病病人安養居住的權利。那長照機構在入住評估或安養期間發現了傳染病病人，到底要做什么呢？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的規定，當安養機構及其他類似機構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因此，長照



機構的法定義務就是協助通報地方衛生局或醫院尚未經診斷或通報的疑似傳染病病人，已通報病人之多數責任在醫院及公衛端。長照機構只要配合衛生機關的相關防疫措施，平時善盡機構管理、人員照顧之責即可。

三、其實法定傳染病的範圍相當廣泛，傳染途徑各異，病人是否有接受治療，其傳染力也大不相同。例如，愛滋病毒、梅毒，這類以性行為、輸血為主的傳染病，一般的照顧服務（翻身、清潔、身體接觸）並不會造成感染，進行接觸到血體液的照護服務（更換管路、打針），記得戴上基本的口罩手套即可（遵從機構感染管制的標準防護措施）。況且，像是愛滋病毒或梅毒等，病患經過治療後，體內的病毒量就可以降低至幾乎不具傳染力的水準（體內驗出的抗體只是感染過後留下的痕跡）並不代表就會傳染，即使像是飛沫傳染的疾病，例如結核病，服藥二週就幾乎沒有傳染力了，照顧人員不用對於照顧傳染病人特別恐懼，需要時可以向地方衛生機關或患者的主治醫師諮詢就可以了。



## 想對你們說的話

**一、長照機構：**其實長照機構內的愛滋感染者，除了跟其他慢性病病人（糖尿病、高血壓）一樣，需要定期回診，檢查拿藥外，並沒有特別之處。他們跟其他住民生活中的一般接觸，也不會有傳染的風險，並不用隔離居住。但機構平時即應提供照顧服務的員工適當的衛生教育，別讓認知不足造成無謂的傷害及恐懼。

**二、感染者：**當我們遇到拒絕收置的情況時，可能是直接以感染愛滋病毒為由拒絕，或委婉的以床位不足拒絕。若是直接拒絕時，建議感染者朋友先告知這樣違反法律，並留下證據。最好的方法是請院方開拒絕入住的證明或是錄音存證，當場打給地方衛生機關申訴檢舉，說清楚時間、地點、機構名稱、接待人員名稱等詳細資料，讓衛生機關留下紀錄也是好方法。若是機構以床位不足的理由，可以要求取得正式的候位證明，來確定機構究竟真是床位不足，還是有意拒絕提供服



務。但這邊提醒感染者朋友，機構式照護目前仍有供不應求的情況，因此也得和大家一起照順序排隊候位喔。

**三、地方衛生機關：**隨著存活愛滋感染者的老化，未來勢必會有許多感染者需要長照服務，現今的照護人員可能對於照顧愛滋感染者仍存有相當多的擔心害怕。越多的接觸及溝通，越能讓雙方了解事實。建議地方衛生機關主動向各機關宣導，並積極處理過渡期的磨合糾紛。在受理安養歧視案件時，感染者究竟是何時遭機構的何人拒絕，是必須要還原的調查重點，除了當事人提出的證據及機構代表的說明外，衛生局可以輔以當事人的申訴檢舉紀錄來佐證。若是間接歧視案件，可能為候位上的不公平，例如明明有一般空床卻仍須候位，或候位期間有其他住民優先入住。這種可能基於感染愛滋所為的不公平待遇，對感染者的權益侵害等同於直接拒絕，是違法的。地方衛生機關可以基於感染者的

候位證明或登記入住時間，調查該時間點以後半年至一年的入住情況，釐清機構是否有故意拒絕感染者入住的行為。



# 不小心透露隱私



## 04-1

# 隱私篇-獨家報導

東哥是緝毒經驗老道的前輩，多年來破獲不少毒品走私及販毒的案子。這天東哥又收到可靠線報，順利破獲了轄區內涉嫌販賣一、二級毒品給民眾吸食的藥頭，特別的是，逮捕過程中嫌犯還主動提醒他，自己是愛滋感染者。在收隊的路上，記者小張打給他關心緝毒的狀況，東哥在聊天的過程，不小心說出嫌犯是愛滋感染者。隔天，小張的獨家報導就被電視新聞播了出來，新聞斗大的標題『破獲愛滋毒蟲販賣海洛因且擁槍自重』，配上嫌犯被移送的過程，讓嫌犯的五官一清二楚的出現在電視上，東哥看的不禁冷汗直流。

 討論

1. 公務人員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等有關資料，是否可告知其他與業務無關之人？
2. 媒體是否可報導嫌犯是愛滋感染者？

 法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違反第九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三項：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四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三條：傳播媒體報導感染者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
  - 二、與事實不符或足以使人產生歧視或偏見。
  - 三、揭露個人資料足以使他人推斷其身分。
  - 四、揭露姓名或住（居）所。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國 解 析

一、感染愛滋病毒屬於個人醫療相關的隱私，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除非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的 6 款情形，否則

一律禁止向其他無關人士洩露（包含公務員），違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案內公務員於逮捕嫌犯時知道了他是愛滋感染者，就受到「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的規範，不得無故洩露感染者的隱私，違者最重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處新臺幣 9 萬元至 45 萬元罰鍰。一言以蔽之，公務員執行業務時所知悉的秘密，都負有保密義務，隨意向他人提起很容易觸法。

二、媒體報導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3 項，非經愛滋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違者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案例中，小張的報導不但把嫌犯的影像播出，更直接揭露其愛滋感染者身分及名字等足以供他人辨識身分的資料，徒生許多不必要的困擾及傷害。



## 想對你們說的話

### 一、警察、救護技術員、查緝員等：

(一) 防護措施：警察、救護技術員、查緝員等，



值勤上偶有接觸到他人血液體液的機會，為了同仁的安全著想，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備有足量之乳膠手套、厚手套（需接觸尖銳物品時使用）、口罩、隔離衣等，並應提醒同仁執勤時標準防護措施，並視現場情況增加防護裝備，能大幅減少暴露各種病原的風險。

(二)衝突場合：在辦案時會遇到嫌犯自稱是愛滋感染者，用口水或血液亂噴，甚至作勢要咬人，可能造成警察朋友心理上的壓力。首先，汗水中從未發現過愛滋病毒、口水雖有可能存在極微量的愛滋病毒，但可以放心的是，並不會造成感染，也從未有透過接觸口水汗水，而遭傳染愛滋病毒的案例，因為傳染需要足量的病毒才能完成。其次，愛滋病毒主要傳染途徑是以血液為主，但完整的皮膚可以阻絕含有愛滋病毒的血液傳染，因此，身上若是有傷口，值勤前建議用防水繃帶妥善包紮並應戴上手套，即可以避免傳

染風險。最後，有少部分的研究文獻記錄經由咬傷傳染的案例<sup>7,8</sup>，但這仍然是傳染愛滋病毒的罕見途徑，需要感染者口中有足量病毒的血液，再經由被咬傷者的創傷傷口造成傳染。若員警執勤時不慎有類似的血液暴露，記得趕緊至醫院就醫<sup>9</sup>，醫師會立刻採集感染者檢體進行血液傳染病之檢測，並由醫師評估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而疾病管制署全額補助愛滋病毒暴露後預防性投藥之服藥費用。自 96 年至 105 年已補助 304 人服藥，沒有任何人受到愛滋病毒感染。因此，當以後有無知的嫌犯威脅要用口水或血液要脅警察時，您大可冷靜的告訴他：「少來了，這才不會傳染呢～」。

### (三) 隱私保障：在值勤時，若知悉了犯人

<sup>7</sup> Bartholomew CF et al. Human bites: a rare risk factor for HIV transmission. AIDS 20: 631-636, 2006

<sup>8</sup> Deshpande, A. K., Jadhav, S. K., & Bandivdekar, A. H. (2011). Possible transmission of HIV Infection due to human bite. AIDS Research and Therapy, 8, 16.

<sup>9</sup> 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疾病管制署）



的病情，都應該確實保守秘密，不要跟無關的人談論。即使有轉知其他管理同仁的必要，也應該注意資訊傳達的隱密，不需要大聲警示。

(四) 暴露後預防性投藥：倘若值勤時，發生皮膚傷口接觸血液等暴露事件時，可先以肥皂及清水清潔傷口，並儘速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此時倘能確認暴露來源者的愛滋檢驗結果可做為醫師用藥的參考，但對方也有可能處於感染空窗期，因此儘快尋求醫師專業的協助，評估是否開立暴露後預防性用藥，才是最佳的方法。因為微量的愛滋病毒進入人體後，需要時間感染細胞及複製，倘如能在 72 小時內服藥（越早越好），血中的藥物就可以即時阻止病毒感染，根據國際上的實證研究，預防效果相當的好，國內目前也從未有警消等人員因值勤暴露後而感染愛滋病毒。

**二、媒體朋友：**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受到憲法第 11 條保障。但是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規範。此外，愛滋感染者的身分與該案件無關時，建議減少報導內容涉及愛滋字眼。例如『愛滋鴛鴦大盜金門落網』及『高血壓強盜犯出獄再犯』2 例，病情顯然與案情本身無關，又徒增污名及刻板印象。





我們大家都不一樣，但值得一樣的尊重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我們大家都一樣，但值得一樣的尊重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 -- 第一版. -- 臺北市：疾管署，2018.12  
面；公分。-- (疫 Q 衛教系列；5)  
ISBN 978-986-05-8331-1(平裝)

1. 愛滋病防治

412,454

1010702779

疫 Q 衛教系列 005

### 我們大家都一樣，但值得一樣的尊重 We All Deserve Respect

編 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地 址：臺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電 話：02-23959825

網 址：[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設 計：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8 樓

電 話：02-25536152

出版年月：2018 年 12 月

版 次：第一版

定 價：新台幣 150 元

#### 展售處：

基隆	五南文化海洋書坊	地址：(202)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電話：(02)2463-6590
台北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北大店	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電話：(02)2368-3380
台中	五南文化台中總店	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嶺東書坊	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電話：(04)2385-3672
高雄	五南文化高雄店	地址：(800) 高雄市中山一路 262 號	電話：(07)235-1960
屏東	五南文化屏東店	地址：(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電話：(08)732-4020

GPN：1010702779

ISBN：978-986-05-8331-1 (平 / 精裝)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欲利用內容者，須徵求本署同意或書面授權